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20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本次强降雨过程已逐渐减弱。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6月25日17时30分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近期天气不稳定，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克服麻痹思想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值班值守和工程巡查，继续做好突发短时强降雨及地质灾害防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6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

校对入：彭波

打字：01